

設備更(建)新準備金
 (全 銜) 收入撥用報告表
 意外準備金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共 頁第 頁

附表四

截至上期 止未核定 運用數 (1)	本 期 應 收 數						本期核定 運用數 (8)	截 至 本 期 止 未 核 定 運 用 數 (9)=(1)+(7)-(3)	現 金 餘 額 (10)	備 考
	盈餘分配數 (2)	折舊準備金 (3)	廢棄固定資 產變價款 (4)	收 回 結案餘款 (5)	調整上年 度損益數 (6)	合 計 (7)=(2)+...+(6)				
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div style="writing-mode: vertical-rl; transform: rotate(180deg);"> 說明： 一格式：長廿六公分，寬卅七公分。 二本表為各總部集中管理所屬各廠之75%設備更(建)新準備金及全部意外準備金，應分別兩表填報。 三本表為半年報，上半年按實際發生數填報，下半年度應累計全年度數，每次填報二份。 四本期核定支用數應在備考欄註明權實單位核定文號。其餘應加註明事項請在備考欄併註明。 五本表應於每半年度終了後十日內呈報，不必備文。 </div> <div style="writing-mode: vertical-rl; transform: rotate(180deg);">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</div> </div>										

主計署署長

會計組組長

承辦人

發中
文華
民
國

字
第
年

月

號
日

行政〇六一二一〇〇八

國軍生產工廠盈餘暨折舊準備金處理準則

一三